



斯里蘭卡國會行政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81年依據斯里蘭卡憲法第156條規定設置。1982年任命首任國會行政監察使。

名稱：斯里蘭卡國會行政監察使公署（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Administration Sri Lanka）

二、監察使（Ombudsman）：Lankanatha Ashanka Tissa Ekanayake

由總統任命，不得為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薪水由國會決定並支付。無特定任期，惟年滿70歲即須退休。

三、機關編制：

總統與監察使諮商後，可設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1人或數人。國會行政監察使下設行政官員（administrative officer）、行政助理（administrative assistant）、次要職員（minor staff）數名。

四、政治體制：總統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凡對任何公務員在行使職權時對人民造成權益損害或不公情形，國會議員皆可透過「國會公眾請求委員會」（Public Petition Committee of Parliament）向國會行政監察使提出調查請求，監察使得就該項請求進行調查。監察使在調查結束後，應就是否確有不公或違反人民權益情形，要求有關機關首長改進，亦順向該部部長及「國會公眾請求委員會」提出報告及改進建議。機關首長在接到監察使的調查報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告後，須在一定時間內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倘機關首長未能如期提出，監察使即須向總統及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行動。監察使依法每年須至少就上年度工作執行情形及行政體系缺失，向總統及國會提出1次分析報告。

監察使採秘密調查，無須舉行聽證會，惟遭申訴之機關首長或行政官員有權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監察使提出答辯，監察使有權決定調查程序。另監察使依據職權，善意進行之行為或提出之報告受訴訟保護。監察使除法律規定不得公開之情形外，有權傳訊證人，以取得口頭或書面供詞。此外，除「秘密法」(Official Secret Act) 規定不得進入之地區外，得在通知相關機關首長後，進入任何地點進行調查。

六、陳情方式：

可用電子郵件或傳真向監察使辦公室陳情；大多數之陳情係以郵寄信件為之。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 (AOA) 會員。